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51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农田建设。请严格按照《预算

法》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2021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五、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安排表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0 年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78.1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台山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878. 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1878. 1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2.37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此为提前下达绩效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 3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